

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文件

中石化自协[2015]026号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化工仪表维修工”、“化工检修电工”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有关人员：

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是由国务院批准设立并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协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其会员主要为石油、石化、化工和海洋石油系统的大型骨干企业和设计院，还有部分为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和有影响力的供应商。本协会是我国石油和化工领域自动化相关专业唯一的国家一级协会，具有行业权威性。

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最高资质（许可证编号 56003024），即鉴定资质等级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目前鉴定范围为“化工仪表维修工、化工检修电工、化工总控工、分析仪器维修工”等。我国现行与化工仪表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教材等均是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化学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指导下由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组织制订、编写，如《国家职业标准-化工仪表维修工》、《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教材-化工仪表维修工》、《化工仪表维修工考核指南》、《化工仪表维修工理论知识题库》等。

根据行业需求，2015 年度我会拟组织两期（第 16 和第 17 期）职业技能鉴定，两期具体时间、地点将根据报名实际情况另行确定。为做好每期的鉴定安排，现在开始组织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凡相关职业从业人员，符合相应国家职业技能等级鉴定申报条件（请登陆我会官方网站 www.cnpci.org.cn 职业技能鉴定栏目查阅）者均可申报。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1、凡申报者需通过电子邮件填报附件：《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报名资格审查表》（以下简称《报名资格审查表》），并提供报名资格审查所需的学历、职称、职业等级等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报名资格审查表》电子版可从我会官网下载。

2、我会职业技能鉴定站将凭收到的《报名资格审查表》及资质材料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将通知交纳报名费 600 元/人，该报名费将在后续收取考核鉴定费时扣除。申报者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当期鉴定，也可申请参加下期及以后的鉴定，如 1 年内未能参加可申请退费。

3、收到报名费后，协会鉴定站将给申报者下发《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材料及要求》（以下简称《申报材料要求》），请申报者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材料准备好后应先将电子版发送协会鉴定站预审核，然后按审核确认的材料报送。

4、收到合格的申报材料后，协会将在开班前两周为选择参加集中辅导的申报者寄发当期考核鉴定专用辅导参考资料。

5、初步时间安排

第16期：5月份报名，5-7月准备申报材料，8-9月举办。

第17期：5-6月份报名，6-8月准备申报材料，9-11月举办。

我会对申报材料要求细致、全面、严格，一般需要两个月以上的准备，请申报者合理安排报名时间。

三、集中辅导

为帮助申报人员梳理知识，并弥补目前我国现有培训教材内容过时的不足，协会拟在每期考核鉴定前组织集中辅导班，集中辅导是在申报者完成国家职业标准《化工仪表维修工》规定的晋级培训学时基础上进行的，申报者可自愿申请是否参加。参加者必须在《报名资格审查表》中的“是否参加集中辅导”栏中填写“是”，否则将不予安排。

四、证书颁发

鉴定成绩合格者将核发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范围内通用。本资格证书为劳动者从事相应职业（工种）的凭证，并作为境外就业、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办理技能水平公证的有效证件；本证书也是劳动者就业上岗和用人单位招收录用人员的主要依据。证书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 <http://zscx.nvq.net.cn/>”查询。

五、收费标准

1、考核鉴定收费：

高级工及以下级别 1200 元/人，技师 1600 元/人，高级技师 1900 元/人。收费包括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答辩、评审费用；考评专家差旅、食宿及劳务费；场地费、伙食费等费用。

2、集中辅导班收费：

高级工及以下级别 1500 元/人，技师 1800 元/人，高级技师 2000 元/人。收费包括辅导费、伙食费、场地费；教师差旅、食宿及劳务费；辅导材料费等费用。

3、参加我会上一年度考核鉴定理论考试、技能考核、论文答辩（仅对高级技师）其中一项不合格者还可以有一次申请补考的机会，收费标准为：高级工及以下 800 元/人，技师 1000 元/人，高级技师 1200 元/人。

4、上述各项收费与是否通过考核鉴定无关。

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好本单位相关人员的申报工作，协会将视申报情况合理安排考核鉴定时间、地点，届时另行通知。

联系单位：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职业技能鉴定站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16 号楼 504 室 邮 编：100013

联系人：劣娅娟，李小秀

电 话：(010)64270616, 64270215

电子信箱：jdz@cnpci.org.cn

网 址：www.cnpci.org.cn

附件：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报名资格审查表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报名资格审查表

职业/工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民 族		学 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 位		所学专业	
所在单位					
所在部门		职 务		职 称	
现从事职业		从事本职业工龄			
现职业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申报职业等级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手 机		是否参加 集中辅导	
E-mail			申请参加（打√）：第16期鉴定（ ），第17期鉴定（ ）		
1. 教育经历 （从高中开始）					
2. 工作简历					

3. 专业培训 与进修情况	
4. 专业特长	
5. 工作业绩	
6.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7. 职业技能 鉴定站意见	职业技能鉴定站(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 表中涉及的学历、职称及职业等级等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应与本报名资格审查表一同报送。
 2. 本表中第 1、2、3、4、5、6 栏仅提供格式，填写时应根据本栏实际内容多少自行设置本栏大小，或另附页填报。填表请用宋体 5 号字。
 3. 表中涉及填写单位名称的栏目应与公章一致。